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約聘資訊管理師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 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下列學經歷資格之一者：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應用、電子工程、電機工程等），領有畢業證書者。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曾修習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資通網路、程式設計、資料結構、系統專案管理、資料庫應用、資訊管理、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資料處理概要、資訊管理概要、程式設計概要、計算機概要）相關學科至少 3 科，並備有證明文件者。
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具有資訊相關證照者。

(二)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計至報名截止日)，性別不拘。

(三) 未具雙(多)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二、 工作內容：代理資訊管理師辦理本院電腦資訊相關軟、硬體操作及維護等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報名日期之認定，以郵戳為憑，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三) 報名地址：33006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收件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人事室林小姐，並於信封註明『報名 113 年約聘資訊管理師職務代理人甄試』字樣。

(四) 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司法院網址為：<http://www.judicial.gov.tw>；本院網址為：<http://tyd.judicial.gov.tw/>。)

(五) 聯絡電話：(03) 3396100 轉 10042 林小姐。

四、 報名應繳表(證)件：

報名資料文件以 A4 格式製作，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又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且不予受理，不得參加甄試（恕不退件）。資料排列順序如下（請以迴紋針夾整齊）：

- (一) 報名表 1 份，請務必親自簽章（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 (五) 以第 1 點第 1 款第 2 目學經歷資格報名者，請檢附相關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非以該學經歷資格報名者免附）。
- (六) 資訊相關證照影本 1 份（以第 1 點第 1 款第 3 目學經歷資格報名者，請務必檢附；餘無免附）。
- (七)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尚未役畢者，請檢附預計退〈伍〉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女性免繳）。
- (八)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免附）。
- (九)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無免附）。
- (十)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五、 甄試方式：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口試（成績占 100%）就應試人員之專業知識、儀態、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滿分為 100 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 甄試日期、地點、應試人員名單及注意事項：

- (一) 本院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得參加甄試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 (二) 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當日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證件正本者不得應試。

- (三) 本項甄試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更改，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甄試當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七、錄取名額及錄取結果：

- (一)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並列入候用名冊，具候用資格者，自榜示之日起由本院視業務需求依序進用，惟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如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聘用時得從缺。
- (二) 錄取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八、待遇：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 280 薪點折算之金額（依現行薪點折合率每薪點 135 元計算，每月 37,800 元）。

九、其他

- (一) 本甄試之約聘資訊管理師職務代理人，其契約屬定期性質，契約期滿即予終止，惟約聘期限長短，或可達 9 個月，或僅 2 個月不等，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且本院無法提供宿舍，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 (二) 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報到日應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具律師執業資格，須同時完成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退會相關作業。錄取人員如經通知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資格；但因重大傷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保留資格期間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 (三) 錄取人員經聘用後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得隨時考核工作表現，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不予聘用。
- (四) 錄取人員遞補職缺或個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本院得解除或終止聘用、註銷錄取資格、不予聘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
1. 進用約聘人員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例如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現職人員銷假、回職復薪等。

2. 機關整併預算或員額精簡。
 3. 考試分發機關（即銓敘部）不同意進用約聘人員或其他依規定無法進用約聘人員之情事。
 4. 本甄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係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聘用後應簽訂聘用契約，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隨時解除契約或終止聘用。
 5. 錄取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件、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退會等資料正本，驗畢返還。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者，註銷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並應自負相關刑事責任。
 6. 如有不實填載相關報名表件且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進用後發現時，得隨時解聘並追繳所支領相關報酬待遇及費用。
 7. 錄取進用後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准認為不適任者，解除聘用。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聘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應考人住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林小姐（03）3396100 轉 10042 更新。